

終止教育實習同意書【新制實習用】

茲同意國立臺南大學實習學生

(姓名)

自 年 月 日起終止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。

教育實習機構名稱：

實習輔導教師： (簽章)

教務主任： (簽章)

校 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加蓋學校關防)

終止教育實習通知書

本人業經原實習學校同意終止教育實習。請准予辦理終止教育實習手續。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畢業系 所班別	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原實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
終止實習原因					
填表日期	實習學生 簽 章	南大實習指導 教師簽章	師資培育中心 經辦人	師資培育中心 主 任	教務長

* 實習學生提出終止教育實習申請前，需先與師長溝通及徵詢意見，並徵得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再填寫本同意書，經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、教務主任、校長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同意簽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後，再親自至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完成終止實習程序，及依退費程序檢據辦理退費。俾利登錄實習異動資料及安排輔導事宜。

* 實習學生終止實習日期務必請實習學校詳實填寫，以作為本校審核實習學生退費之依據。

* 一經終止，如需重返實習，請自行依規定辦理申請，本處不另行通知。